

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件

玉政外办发〔2022〕1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中共玉溪市委：

2021年，市外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行政监督，外事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开展法治建设工作的“纲”和“魂”，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学法制度，用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普法专题讲座、

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等平台，引领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学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2021年2月2日至4日，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完成学习动员、个人自学、集中研讨基础上，邀请市普法讲师团成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陈璐，围绕“法治的基本原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过程、基本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观点”等内容，深入学习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2021年4月15日，邀请法律顾问谢实龙围绕《民法典》、《生物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护照法》进行普法专题讲座；2021年9月16日，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邀请中共玉溪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副局长陈全胜围绕《做好保密和密码应用工作》开展专题讲座，持续营造“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注重把学法工作融入日常，及时征订《法制与社会》、《法治云南》、《长安》、《法制日报》等法制类报刊杂志，督促党员干部职工用好个人自学、在线学法等平台，深入领会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的精神内涵，不断夯实法治素养。

（二）坚持依法用权，不断提升领导班子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履行公众

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年内市外办未出台过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年内召开“三重一大”会议 16 次，均事先 1 个工作日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到会指导，主要领导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法律服务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的意见》及市外办《法律顾问管理制度》，推动法律顾问全面介入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各领域、各环节。

（三）坚持党组带头，认真推进落实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及《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主要领导带头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情况。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 2021 年普法与依法治理暨法治建设工作，审议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1 年普法与依法治理暨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对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及时限要求进行明确。扎实开展国际抗疫合作，年内分别向老挝占巴塞省、柬埔寨奥多棉吉省、越南安沛市各捐赠价值 20 万元的防疫物资，获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批示肯定。带头推进落实玉治市委发〔2021〕4 号文件，年

内 8 次带队赴省外办及老挝、越南、柬埔寨、泰国等驻昆总领馆，探索建立涉外商务多元化纠纷解决制度；积极发挥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作用，组织我市兴红太阳能、眷滋肉制品加工厂等 7 家企业参加首届滇—越企业商贸合作线上交流会前，认真组织参会人员开展外事纪律教育，对参加涉外活动有关注意事项进行提醒。统筹做好 2020 年省对市法治建设成效考评发现问题及全市法治建设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年内相关问题均已严格整改落实到位，市外办不涉及办理议案提案、群众来信来访等事宜。

（四）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 2021 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玉溪市市级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干部职工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为法治玉溪建设贡献地方外事部门力量。2021 年 4 月 15 日，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组织党员干部赴郑井社区发放《国家安全法》、《护照法》等普法宣传资料，利用法治宣传专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 2021 年玉溪市“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公开宣传资料，有效提升干部职工及人民群众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法治意识。2021 年 5 月 17 日，结合市级部门定点帮扶脱贫村调整实际，组织党员干部赴新平县平掌乡丫口村村委会开展“三下乡”暨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向村民发放《民法典》知识问答、《护照法》解读及反赌反毒防艾等 10 类普法宣传资料 1000 余份，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2021 年 8 月 19 日，联合市司法局赴郑井社区

联合开展“文明城市 普法先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向社区群众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6 部法律法规，普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防艾、扫黑除恶、文明交通等相关知识，累计制作宣传展架 9 块，发放宣传资料 14 类 2000 余份，积极助力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021 年 12 月 13 日，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全市 2021 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集中宣传活动，聚焦“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活动主题，积极引导社会群众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注重探索开展体验性、互动式普法，利用政府网站开设法治专栏，审核发布“以案释法”普法案例 9 篇；积极发挥“玉溪法宣在线”等全市普法新媒体矩阵的作用，年内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送法治信息 11 条，采用 2 条。

二、存在不足

一是在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地方外事工作实践上还需加强；二是按照责任分工，在努力把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作出成效上仍需积极探索。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引领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外事工作“四个服务”职能职责抓好学习成果转化，提升科学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带头推进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省、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全办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督导考核，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党员干部工作实际的重要内容，形成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三是注重统筹兼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认真贯彻玉政通〔2020〕2 号文件精神，认真抓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学习宣传，积极发挥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合法性审查机构作用，抓好依法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执行。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强化绩效考核，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

报告相关要求，将年度工作报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推动市外办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

抄送：省外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
